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到期后不再延期，并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决定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董事会授权期限到期后不再延期，并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份额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的需要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。

三、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便利，进一步优化员工住宿环境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估价机构确定的估价为基础确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舒畅、于扬利、赵宪武、刘昊宇

2021年12月10日